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津区创新建设农村现代 物流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津府办发〔2018〕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江津区创新建设农村现代物流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



江津区创新建设农村现代物流体系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畅通农村物流通道，整合优化农村物流资源配置，提高农村物流效率，降低农村物流成本，激发农村消费活力，破解“三农”发展瓶颈，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创新建设农村现代物流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发改贸〔2017〕134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构建农村三级物流网络

（一）优化农村三级物流节点布局。根据全市农村三级物流节点（区县物流园区、乡镇公共配送站、村级公共取送点）布局要求，统筹规划建设我区农村三级物流网络，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模式，合理确定物流节点的数量、布局、规模、功能，实现农村物流网络全覆盖，不断完善江津城乡物流配送体系。结合农村物流需求特征，依托双福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江津综合保税区、珞璜港及珞璜铁路综合枢纽规划建设双福农副产品物流分拨中心、珞璜保税物流分拨中心、珞璜日用品物流分拨中心；依托乡镇客运站、农贸市场、超市、电商服务中心、“益农信息社”电商服务镇级站点、邮政网点、快递网点、农资站等，建设



完善各镇公共配送站；依托行政村内的公共服务中心、“益农信息社”电商服务村级站点、农家店、综合服务社、村邮站等，完善末端物流网络，建设村级公共取送点。（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委、区交委、区供销社、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江津综保区管委会、珞璜工业园、双福新区）

（二）完善农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科学推进农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做到层次清晰、规模适度、功能完善、设施齐备。支持区级物流分拨中心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储，使用现代物流装备技术，形成服务全区、辐射周边的商贸物流平台；推进建设集中仓储、统一派送的乡镇公共配送站，鼓励现有仓储物流设施向公共化转型并对社会开放，发展冷链物流和配送；建设完善村级公共取送点，具备快递收寄、农产品汇集、信息采集、便民服务等基本功能。（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区交委、区供销社、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各镇街）

（三）畅通农村物流网络通道。优化农村物流运输线路，加强一二级节点周边道路和多式联运规划，促进节点之间有效衔接，发挥节点体系的整体效应。规划预留各节点进出货车辆等候、停车等辅助区，有效减少货物装卸、转运、倒载次数，满足配送车辆停靠和装卸作业需求，提高物流运作效率。全面实施村际联



网公路建设，启动农村撤并村通畅及联网公路建设，适当拓宽村级公路，实现农村物流各类物资在“最后一公里”和“最初一公里”高效配送。（牵头单位：区交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供销社、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

二、创新农村物流资源配置模式

（一）推进物流网点设施共建共用。按照“多方合作、共建共管、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引导农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供销、电商、邮政、快递、农资配送等市场主体深化合作，加快探索适应农批对接、农超对接、农社对接、直供直销等的物流服务新模式，推进物流网点设施“一点多能、服务同网”，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效率，促进价值链、供应链、产业链协同创新。鼓励中邮集团重庆江津分公司、菜鸟网络、丰安物流等企业联合下乡，入驻村级公共取送点，提供配送服务。（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区供销社、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

（二）大力发展共同配送。积极探索建立更加广泛的异业共同配送合作平台和联盟运行机制，实行电商、农产品及冷链物流、日用品、工业、医药等物流共同配送。依托“三通一达”等大型快递企业推进农村电商物流分线路共同配送，加强与阿里巴巴菜鸟网络等合作，共建“菜鸟县域智慧物流+”项目，打造乡村末



端物流线路共享系统。推广使用《重庆市公共配送中心建设规范》《重庆市共同配送企业服务质量规范》等标准，依托公共配送中心集中分拣、统一配送，推广实行“定点、定时、定线，运价统一、服务费统一、配送统一、政府补贴标准统一”的“三定四统”共同配送模式，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和空载率。大力推行“以客带货”“以邮带货”等新模式。鼓励各类快递企业、农村物流企业依托邮政企业涉农物流网络和便民服务平台拓展服务，推动快递企业、物流企业利用邮政车辆转投快件和开展小件物品带运。(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交委、区供销社、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

三、大力发展农村“互联网+物流”

(一)积极推广农村电子商务。推进农业农村部信息进村入户项目，发挥“益农信息社”站点示范带动作用，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鼓励区内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品牌农产品经营企业、家庭农场等设立电子商务公司，引导电商创客入驻江津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双福硅谷小镇等“双创”创业孵化园，加快农村电子商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增强示范带动效应，积极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扩大电子商务在农业农村的应用，构建“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网络，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加强互联网技术应



用和推广，拓宽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市场，在促进工业品、农业生产资料下乡的同时，为农产品进城拓展更大空间，带动富硒农产品触网经营，实现富硒农产品与市场无缝对接。(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农委、区供销社、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

(二)加快农村物流信息化建设。以建设“智慧江津”为契机，鼓励农村物流企业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加快转型升级，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与电子商务企业深度融合发展，构建合作发展平台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逐步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支持运营企业搭建信息进村入户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涉农信息发布、综合管理、大数据分析等功能，统一部署、统一建设，推动公益、便民、电子商务、培训体验等服务资源的数据化和在线化，推动服务事项窗口办理、一站式服务。运营好“重庆富硒网”，通过网站及“渝益农”APP等线上服务端，实现信息惠农服务。(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经信委、区农委、区供销社、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江津分公司)

(三)提升农村物流企业信息化水平。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化立体仓库，采用智能终端、自动分拣、冷链快递等自动化技术装备，对业务受理、仓储配送、客户管理、安全监控、信息跟踪等



生产管理环节进行全方位分析控制，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在各级仓储单元推广应用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集成传感等物联网感知与大数据技术，实现仓储设施与货物的实时跟踪、网络化管理以及库存信息的高度共享，推动仓储设施从传统结构向网络结构升级，建立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实现存、取、管全程智能化，提升物流仓储效益。（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信委、区供销社、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

（四）加强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信息网络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网络普及水平和接入能力，在行政村通光纤的基础上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向自然村延伸，推动农村互联网提速降费，加强4G信号覆盖的深度和广度，提升网络服务质量。实施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和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实现农村地区广播电视信号全覆盖，缩小城乡信息化发展差距。加强农村地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和宣传力度，严厉打击破坏农村通信基础设施行为。（牵头单位：区经信委；责任单位：区文化委、区公安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江津分公司）

四、开展农村物流标准化建设

（一）建立农村物流标准化体系。依托相关行业协会、科研院所、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物流企业，加强农村物流共同配送、冷链运输、管理及服务的标准化建设，依据行业、地方标准引导



企业建立包括仓储设施、物流装备、运输车辆和配送流程等在内的物流标准体系。鼓励各类企业采用国际先进物流标准，加快形成以托盘标准化为核心，装备、作业流程、信息等标准化为重点，基础设施、管理、技术、服务等标准化为基础，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标准间相互配套、相互补充，覆盖物流全过程和各环节的标准应用体系，更好发挥标准化支撑物流发展的作用。（牵头单位：区商务局、江津质监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供销社、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

（二）推进农村物流作业流程标准化。引导企业在物流配送全流程中推广使用先进的作业流程标准，加强物流作业流程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构建不间断、不迂回、不倒流、不等待等增值活动的流程，及时消除造成浪费的环节。强化物流配送中心作业流程标准，加快提升进出货、入库、仓储、加工、包装、分拣、配送等作业流程标准使用率，推广以托盘单元进行整体作业、整体结算、整体收发货等模式。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排查治理隐患，加强过程监控，规范管理行为，使每个作业环节都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保证人、机、物、流程均处于良好状态，并不断改进完善，促使物流企业加强安全规范化建设。（牵头单位：区商务局、江津质监局；责任单位：区供销社、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



五、引导物流企业协同化发展

引进具有国际国内网络资源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支持现有规模较大、基础较好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延伸农村经营服务网络。支持物流、商贸、邮政、供销、品牌快递等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和骨干作用，组建农村物流企业联盟或联合体，形成农村物流发展合力，推广阿里巴巴“菜鸟县域智慧物流+”项目模式，整合物流快递企业配送资源统一为镇、村站点进行配送。引导农村物流企业向上下游延伸服务，加大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加快融入到节点网络化、配送一体化的绿色供应链中，积极开展直供直销、共同配送，提高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支持一批优秀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为全区农村电商发展提供运营、网店建设、营销推广、仓储物流、资金结算等专业化服务。（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区供销社、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

六、加强政策扶持和保障

（一）健全体制机制。建立农村物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商务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邮政、财政、交通、农业、国土、规划等有关部门协调，打破条块分割的体制机制障碍，凝聚促进农村物流业加快发展的合力，及时研究解决农村物流发展的重大问题，推动农村物流重大项目建设，



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开展“多站合一”工作，推进区级分拨中心、乡镇公共配送站、村级公共取送点建设，加强农村物流服务站点的标识、设施和信息化标准化配置工作。（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信委、区交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区供销社）

（二）强化要素保障。从规划和土地方面加强对农村物流网络重要节点的要素保障，进一步解决制约农村物流发展的土地、税费等问题。统筹资金，支持区级分拨中心、乡镇公共配送站、村级公共取送点、农村流通网络升级改造、农村客运车辆改造、发展农村货运班车等。利用财政贴息、信用担保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对农村物流项目建设给予重点支持。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对企业利用现有厂房改造除建设，用于仓储、包装、运输装卸等物流项目的，不再征收土地出让金，并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鼓励镇村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内设立乡镇公共配送站或村级公共取送点，并对其用房无偿提供或减免租金。（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

（三）优化市场环境。依法降低农村物流行业准入门槛，深入贯彻落实依法行政和简政放权要求，进一步深化农村物流行业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农村物流业务经营许可程序。创新信息化监管措施，建立农村物流信息网络系统，并与公安部门大情报平台联网。加强对末端网点、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巡查，督促企业落实物流验视制度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完善物流企业、物流网点基础信息台账建设，建立包括地理坐标、人员情况、检查记录、运营情况和网点照片等内容完备的资料库。（责任单位：江津工商分局、区公安局、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